

【國內基金境外基金綜合開戶申請書】

一、基金受益人/投資人印鑑卡

受益人/投資人姓名	中文											戶號											
	英文(同護照)											受益人/投資人原留印鑑 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身分證/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公司成立日)											
												年	月	日									
未成年人受益人/投資人 法定代理人(父)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人受益人/投資人 法定代理人(母)											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戶籍地址	□□□										未成年、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 □法人戶另有約定交易原留印鑑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電話	(公)			分機			(宅)			(行動)			(傳真)										
E-mail																							
印鑑建檔	覆核：					經辦：					資料建檔					覆核：				經辦：			
注意事項：																							
一、未成年(未滿 20 歲)、禁治產受益人(限境內基金)或受輔助宣告之人(限境內基金)，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資料，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需另填未成年受益人/投資人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二、法人戶請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三、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成年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法人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有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																							
五、本人茲同意經理公司得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於本印鑑卡中所填寫之個人資料。																							
六、投資人注意事項：凡投資人向本公司申請開立境外基金戶，即表示投資人同意以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比聯投信」)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並將申購款項(包含手續費)匯付予集保結算所指定款項收付專戶。以康和比聯投信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系列時，單位/股份憑證將僅以帳面形式為之，並將交付基金交易確認書，以表彰投資人之單位/股份權益。																							
七、法人戶另有約定交易原留印鑑時，憑該簽章樣式僅限於辦理基金申購、買回及轉申購交易，但各項相關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之約定，應憑公司原留印鑑大小章辦理。																							
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時，應填寫本授權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受益人/投資人之法定代理人本人_____茲同意授權由另一方法定代理人_____代為辦理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經理之系列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之基金相關事務。																							
此致 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_____ (簽章)										被授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二、客戶投資適性調查暨風險預告書

注意事項：本公司將依據您在本風險適性評估問卷所提供相關資料，做為未來在推介投資本公司投資商品的參考，本公司將不對此份問卷之準確性及資訊是否完整負責。您在此問卷上所填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均將依照下列「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之同意條款」予以保密，**請務必填寫才能順利完成本公司開戶投資程序。**

標示※為必填項目，請務必填寫才能順利完成基金開戶投資（自然人請填 1-10；法人請填 6-11）	
1.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2.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3.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
4.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子女數: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5.家庭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含)-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含)-2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含)以上(單位:新台幣)
※6. 可動用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含)-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含)-2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含)以上(單位:新台幣)
※7. 投資目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節稅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長期投資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調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8.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以上
※9. 常用投資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票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借貸(含互助會)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10. 投資屬性/ 風險承受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
※11. 公司月營數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1,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5,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萬元-1 億 <input type="checkbox"/> 1 億以上(單位:新台幣)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A.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B.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本人已詳實填寫上列投資適性調查資料及詳閱風險預告書並已知悉基金投資相關風險

原留印鑑：_____

980713

未成年、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

三、受益人/投資人傳真交易約定書

受益人/投資人以下簡稱「本人」與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比聯投信」)，茲就以傳真交易服務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康和比聯投信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康和比聯投信系列基金)等相關事宜，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 一、本人日後若以傳真方式辦理康和比聯投信系列基金及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時，貴公司得依本人之傳真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相關作業。
- 二、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本人帳戶，當本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或境外基金時，請貴公司將買回價金匯入下列約定帳戶之一，如非下列約定帳戶，貴公司得拒絕接受讓買回申請。
- 三、凡申請或變更約定轉入帳號，本人均已核對無誤，倘因轉入帳號錯誤，致延誤匯款時間，其一切損失概本人負責。
- 四、本人如欲變更前已辦妥之客戶資料，應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並於貴公司收到書面通知並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未完成電腦登錄變更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本人皆承認其效力。
- 五、本約定事項如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相系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綜合開戶暨交易申請書、貴公司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 六、本人茲此授權貴公司接受經本人以電話確認之傳真指示並授權貴公司接受蓋用本人原留印鑑之傳真指示，並同意貴公司得信賴該傳真指示為行為，且貴公司無任何義務核對給予指示或確認指示之身分及權限，或交易指示之真實性或內容，且同意對於本人因傳送交易指示之錯誤或假冒或未經授權所受之損失，貴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注意事項:凡投資人向本公司申請開立境外基金戶，即表示投資人同意以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比聯投信)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並將申購款項(包含手續費)匯付予集保結算所指定款項收付專戶。以康和比聯投信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系列時，單位/股份憑證將僅以帳面形式為之，並將交付基金交易確認書，以表彰投資人之單位/股份權益。

【國內基金】約定買回款項匯入帳戶(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行庫局別	分(支)行庫局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空格不補“0”)															

【境外基金】約定買回款項及配息指定匯入帳戶(限投資人本人之帳戶)《未開立境外基金者，此處勿填》

台幣	幣別	銀行	分行														
外幣																	

(如非外幣綜合帳戶，請註明幣別)

※境外基金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投資人申購款項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若經轉換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若境外基金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台幣，仍以台幣支付。

受益人/投資人													受益人/投資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戶另有約定交易原留印鑑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覆核	經辦	核印												

註：本申請書需以『正本』送達康和比聯投信基金事務部，該變更事項於核印無誤且登記後生效。

四、境外基金綜合開戶暨交易申請書約定條款

投資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購/買回/轉申購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茲同意下列條款及條件並授權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下列約定事項為行為:

一、「開戶申請書」約定事項

- 1、甲方已於填寫及簽署開戶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並了解相關說明及約定條款,任何資料欠缺或申請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 2、本開戶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應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文件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申請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3、甲方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包含申購手續費)之日起。即成為乙方所銷售之各境外基金之投資人。
- 4、甲方同意以下交易日之定義。交易日定義:乙方之下單日於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為營業日時即為交易日,如非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交易日。
- 5、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予集保結算所及其他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

- 1、甲方採綜合帳戶(以乙方名義)方式申購境外基金時,其申購款項(包含手續費)應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中文戶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戶名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2、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3、甲方進行基金交易,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時,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 4、境外基金之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投資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若經轉換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若境外基金之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台幣者,仍以台幣支付。若需變更境外基金台幣或外幣之價金入款指定帳號,甲方應填寫「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 5、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6、乙方不歡迎短線交易,甲方於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照各境外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若有符合短線交易之行為,甲方同意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公開說明書規定,提供乙方要求之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

三、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 1、甲方使用傳真交易時,需再以電話向乙方確認是否收到相關交易文件,若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它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原留簽章不清楚或無法分辨時,甲方應另行傳輸清楚且足以辨認之內容或簽章之文件予乙方。於雙方完成確認前,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
- 2、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乙方所銷售之境外基金時,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請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開戶交易申請書指定之甲方本人開戶之帳號,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配息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甲方不得將本開戶申請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任何他人。
- 2、任何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開戶申請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傳真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3、本開戶申請書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如有爭論,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禁止申購對象
銷售機構禁止與下列對象進行交易:
 - ❖ 武器之製造商
 - ❖ 美國公民
 - ❖ 大陸人士
 - ❖ 禁治產人
 - ❖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立同意約定條款人「甲方」(請蓋原留印鑑): _____ 《未成年請加蓋代理人印鑑或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1. 未成年(未滿 20 歲)、禁治產(限國內基金)或受輔助(限國內基金)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國民身分證。
2. 法人戶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台幣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綜合外幣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請加附護照影本並浮貼下方)

護照影本浮貼處
(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於核對英文姓名使用)